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2024〕017号

关于评选2024年“河南工程学院优秀应届毕业生”和“河南省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的通知

各学院、力行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培养选树新时代毕业生先进典型，引导广大毕业生为建设教育强国矢志奋斗，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评选2024年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的通知》（教学函〔2024〕15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河南省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和“河南工程学院优秀应届毕业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校2024年全日制普通应届本专科毕业生

二、评选比例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2024 年度应届本专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6%（取小数点前整数）。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2024 年度应届本专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2%（取小数点前整数）。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三、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爱国情怀深厚。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各项要求，理想信念坚定，脚踏实地。

2. 学习成绩优异，自觉遵纪守法。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无不合格课程记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无违法违纪行为。

3. 道德品质突出，素质能力过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优先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1. 专业技能突出，在校期间获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

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创意大赛、职业规划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2.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积极参加国家和我省基层就业项目；自愿赴西部、边远地区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乡村振兴就业。自主创业或参与创业且成绩显著，以创业带动就业。已落实去向毕业生优先推荐。

3.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文明学生”“最美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等两次以上（含两次）荣誉。

（三）直接推荐

在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或做出重大贡献的，并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或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经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同意的，可直接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生。直接推荐总人数不超过本学院（书院）毕业生总人数的 2%，且不占用学院（书院）6%的指标名额。

四、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和优秀条件与本通知中的第三条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一致。

（二）在社会突发公共事件中，冲锋在抢险、救灾、救

人一线，见义勇为、主动担当，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荣誉表彰，可直接推荐，不受 2% 名额限制。

（三）省级优秀毕业生须从本年度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产生。

五、评选程序

1. 评选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本专科生由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由各学院、力行书院组织评选。

2.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根据评选条件，由学生本人申请，所在班级民主评议，向学院、书院推荐。学院、书院审查并广泛征求辅导员、任课教师的意见，综合考察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工作部负责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上报学校。

3. 河南省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根据评选条件，由学生本人申请，所在班级民主评议，向学院、书院推荐。各学院、书院要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推荐，报学生工作部审核把关。学生工作部负责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上报学校，学校批准通过后，上报河南省教育厅。

4. 被评选为“省优秀毕业生”“校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如毕业离校前出现结业、未取得毕业资格以及违反法律和校规校纪等不适合授予“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

称号相关情况的，须撤销其荣誉称号。学院、书院向学生工作部呈报取消其“省优秀毕业生”称号的书面报告，并将其证书和相关材料退回。

六、提交材料

1. 申请“省级优秀毕业生”学生需填写“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一式一份）和“省优秀毕业生审批表”（一式两份）；申请“校优秀毕业生”学生只需填写“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一式一份）。所有表格做到内容真实、不改变原表格式，每段首行缩进 2 字符，字体采用仿宋-GB2312，字号根据字数适当调整，确保美观，各项不得空缺，电子版打印。上报材料若发现有明显错误、雷同、造假、内容敷衍等情况，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2. 各学院、力行书院需提交材料如下：

（1）《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附件 2），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院系意见一栏手写“同意推荐”并加盖学院（书院）公章，落款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2）《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名单》（附件 3），加盖学院（书院）公章。

（3）《河南工程学院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附件 4），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一份。学院（书院）意见一栏须学院（书院）副书记签署意见并签名，加盖学院（书院）公章。

(4) 《河南工程学院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名单》(附件5), 加盖学院(书院)行政公章。

(5) 申请学生入学以来的成绩单, 加盖学院(书院)行政公章。

(6) 通过直接推荐参选“省优秀毕业生”和“校优秀毕业生”的人员, 需在材料中注明, 并提供表彰文件、荣誉证书或媒体报道扫描件等相应支撑材料。

(7) 每学院(书院)可报送1名《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毕业生典型事迹材料》(附件6), 同步报送其所获主要荣誉证书扫描件; 本人照片5—6张, 画面主题突出、画质清晰, 大小不超过10MB。典型事迹材料要求写作规范, 言简意赅, 主题突出, 事迹鲜明, 字数不超过600字。同时提供师长点评内容, 师长点评由毕业生辅导员对毕业生事迹进行精辟评述, 对学生进行整体评价, 不需要再罗列奖项, 字数不超过300字。并根据毕业生特点, 分为“技能类、就业类、模范类”, 学生工作部将从中择优选取1-2名优秀事迹材料报送河南省教育厅。

七、奖励办法

1. 省级优秀毕业生经省教育厅审定通过后, 颁发荣誉证书; 校级优秀毕业生, 由学校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 颁发荣誉证书。

2. “省级优秀毕业生审批表”装入毕业生档案。

3. 优秀应届毕业生如参加各类就业双向选择活动时，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推荐。

八、评选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7:30** 之前，各学院、书院请按时将应提交的纸质材料整理好后报学生处思政科综合楼 A203，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 [ygyszk@163.com](mailto:ygyzk@163.com)，邮件以“XX 学院优秀毕业生材料+负责人+联系方式”为标题。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九、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书院要坚持“谁推荐、谁负责”，严格评选程序，精心组织实施，按时报送推荐材料。结合本《通知》，根据工作需要，各学院、书院也可制定评选实施细则。

2. **扩大宣传影响。**学院、书院要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广泛宣传获得“省优秀毕业生”“校优秀毕业生”称号学生的先进事迹，通过开展专题报告会、班团活动等载体，组织对优秀应届毕业生先进事迹进行专题宣传，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

3. **抓实优质推介。**针对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按照“专业适用、优先推荐”的原则，向用人单位进行重点推荐，通过开展线上线下就业指导、精准推送优质岗位、助推优秀应届毕业生进入优质企业、优质岗位就业，并

通过新闻、访谈进行专题报道。

4. 强化责任监督。各学院、书院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从细从严把关，扎实做好遴选推荐工作。学生工作部接受广大毕业生和社会的监督，对评选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将严肃查处。

联系人：闫莉 0371-62509002

举报邮箱：ygyszk@163.com

附件：1. 各学院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 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
3. 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名单
4. 河南工程学院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表
5. 河南工程学院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名单
6. 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典型事迹材料

学生工作部

2024 年 4 月 9 日